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委託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辦理海洋保育向下扎根種子教師培訓活動，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一、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因承辦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向下扎根種子教師培訓活動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會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會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